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2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玖玖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玖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玖邦	是	16,898,51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9月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4%	融资
达孜玖邦	是	6,5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9月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1%	办理质押

达孜玖邦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23,398,51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9月4日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5%。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玖邦	是	16,898,500	2018年8月4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4%	融资
达孜玖邦	是	6,500,000	2018年9月4日	至解除质押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1%	融资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因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期间公司经营未受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披露,被监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内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立案调查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容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优先股。该批复自核准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保荐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权
联系人:李虹霞、黄浩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
联系电话:0851-86959036
联系传真:0851-86958667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闫庆波、贾星强
项目负责人:刘奕
经办人员:吕晓峰、郭奕、石颖、郑成龙、潘庆阳、高旭东、赵彬彬、张芸维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郭声、万剑飞
电话:010-85130466
传真:010-85130642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2183 股票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8-2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45,4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5,044.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3、公司将尽快拟定回购股份奖励给员工的具体实施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4、本次回购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预案受到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与预期存在差异,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在当回购股份出现较大波动,同时公司股价出现较大下跌的环境下,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结合自身财务和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考虑公司于前期实施的员工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通过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价值的理性回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45,4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4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5,044.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零,则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5,4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5,044.4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零,则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2018年8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265),对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回购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于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拟回购期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方案的原因。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095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至2018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區怡悦坊7-8号盈峰中心23楼。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449,078,6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38.4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437,124,72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37.457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20人,代表股份11,953,879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1.0243%。

(2)公司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442,48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09%;反对6,59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88%;反对6,59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442,481,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09%;反对6,59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6,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88%;反对6,59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泽波
3.结论性意见:盈峰环境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18-05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其中:A股股东人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1,408,008	99,999	0
B股	36,281,014	99,999	0
普通合计:	497,689,022	99,998	0

2.议案名称: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1,408,008	99,999	0
B股	36,281,014	99,999	0
普通合计:	497,689,022	99,99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2018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532,710	99.3364	270,738	0.6636	0	0.0000
2	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0,803,430	99.9999	0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批准以8.60元/股的价格回购明健通、源顺、融达松、李川阳、吴光宇所持有的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A股限制性股票91,944股,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5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根据2018年9月5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通知以8.60元/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1,944股,本次回购91,944股公司A股股票予以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91,944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6日至2018年10月2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20378990
传真:021-20378995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8-06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杨先生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1%;公司财务总监李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35%。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杨先生计划在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5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计划在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2,5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李珍珍女士计划在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500股本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杨彬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4233%	其他方式取得190,000股
李欣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	0.0611%	其他方式取得130,000股
李珍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283%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期间	减持合同期限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特别原因
杨彬	不超过22,500股	0.01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18/9/28-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欣明	不超过32,500股	0.01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18/9/28-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李珍珍	不超过12,500股	0.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股	2018/9/28-2018/12/31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安排:√否
(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否
公司董事杨彬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自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美奇林100%股份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珍珍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收购美奇林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美奇林100%股份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